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號

原告 郭奇軒

上原告與被告我家牛排館(中和店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提出被告真正之姓名暨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陳述（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及請求權基礎）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並附繕本1份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未補正或繳納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我家牛排館(中和店)」，惟非正確之被告，請確認被告是否為「金鑽牛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黃昱翔」，並提出在被告處受傷之相關事證，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02 附錄：
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04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
05 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06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07 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08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09 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